**南通市商务局广交会（华交会）南通分团展务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广交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自1957年春季起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办，已连续举办136届，是中国目前历史最长、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客商最多、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总数位居全省各地级市前列。

第137届广交会南通分团基本情况：

展会时间：2025年4月15日—5月5日，预计分三期举行。

展会地点：广州琶洲展馆会展中心。

组展规模：广交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预计640个。

（二）华交会

中国华东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华交会），现已成功举行了32届，被誉为中国开春第一展，是外贸新年走势的风向标，南通企业参展积极性高，参展企业近百家。

第33届华交会南通分团基本情况：

暂定展会时间：2025年3月（时间以实际为准）。

展会地点：上海国际博览中心。

组展规模：华交会南通分团各类展位预计105个。

**二、服务内容**

广交会、华交会的举办模式为线上线下融合办展，且线上展常态化持续举办。展务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前期筹备。转发上级文件和落实管理要求；发布招展通知；制定工作方案；收集基础材料（含各阶段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核实）；指导企业在广交会“易捷通”系统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含上报参展企业申报展位资料与数据）；进行展位申报确认等。

2.数据服务。按照商务部外贸中心要求对广交会“易捷通”系统、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对省交易团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处理与维护；对华交会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处理与维护等。

3.展前准备。制定展位安排方案；组织参展企业展前培训；梳理南通分团展位基数和参展企业情况，组织企业申报并汇总整理，提出展位分配初步方案，解答分配事宜；根据企业展位特点，完成南通分团企业特装展位设计、审核工作；协助南通分团召开展前会议（南通）（仅广交会）；编印参展手册（仅广交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参展责任书、明确其参展主体责任等。

4.证件管理。各类参展证件、车辆通行证的办理、通知及送达；临时补办各类参展证件、车辆通行证等。

5.商旅服务。为参展企业联系展品长途运输及展厅内外装卸搬运；为参展企业联系人员住宿、餐饮以及宾馆与展馆之间的通勤大巴等。

6.财务服务。协助南通分团做好参展企业线下展位费的收取、开票及电话核实地址并邮寄。

7.现场服务。协助南通分团召开参展企业展前（广州）会议；协助南通分团开展线下巡馆；安排现场对接活动；协助处理各类纠纷与突发情况；加强安全保障等。

8.行政服务。参展企业意向订单与成交统计；对外宣传报道以及向上推荐典型宣传企业；组织完成参展企业调查问卷等调研及其他经贸活动等。

9.展后复盘。协助南通分团对企业参展情况进行考核打分；通报企业参展情况、总结服务工作等。

10.部门联络。协助南通分团与省交易团、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联络与信息交流等。

11.线上展务。线上参展咨询服务；企业“云展厅”系统数据管理；梳理云展位情况，并指导企业按要求线上参展；线上巡馆。

12.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

**三、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2025-2027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包括两届广交会（春季、秋季各一届）、一届华交会。

**四、项目要求**

1.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流程，有能力做好采购人大型展会配套服务工作。

2.供应商需安排专人提供驻场服务，协同采购人做好展会全过程相关工作。

3.合同履约期间，如出现重大综合管理缺陷，采购人有权自缺陷出现之日起直至缺陷更正，进行处惩，如供应商对综合管理缺陷不予更正，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可在费用结算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合同：

（1）严禁将服务转包他人；

（2）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解除与服务供应商的合同；

（2）限制其在以后项目中的投标；

（3）涉及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结算款中扣除，若前述情形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成交供应商应当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五、关于述标**

1.述标方式。

述标响应的方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可采用PPT现场讲解的方式进行）。

2.述标内容。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对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的理解，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流程内容进行现场述标，并回答评委专家的相关问题。

3.述标要求。

（1）响应项目的供应商的述标人员（项目负责人）按通知排序进场，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述标内容。

（2）述标解答时间为5—10分钟。

**六、服务量的调整及结算方式**

若实际服务量暨展位数（以9平方米/标准展位统计，下同）与本文-第三部分-项目需求-项目背景-组展规模（广交会南通分团640个展位/届、华交会南通分团105个展位/届）相比发生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

**七、付款方式**

按具体项目即每届展会付款。每届广交会、华交会成交供应商所服务的线下展部分结束（无遗留问题）之日后，双方共同完成本届展务服务费用结算，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该笔费用。